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63654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8日

商 标

沃米

申 请 人 上海沃米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329号4幢

代理机构 绿智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抽屉分格整理盒；挂衣杆用非金属钩